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08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3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实有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单位的推荐,提名吴云天、李德茂、于庆新、吴永奇、白慧涛、吴琼、姜超峰、李延喜、庄炜共9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姜超峰、李延喜、庄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苗润生、张晓东和郭霁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提名的各位候选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中各位董事候选人均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下列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附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云天,男,1959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铁道部安全监察司司长助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铁道部运输指挥中心(运输局)基础部副主任;2007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兰州铁路局局长;2014年4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德茂,男,1956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任沈阳铁路局副总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沈阳铁路局运输处处长;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沈阳铁路局副总经济师;2008年11月至今任铁龙公司专职副董事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庆新,男,195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股票39,56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永奇,男,1963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呼和浩特铁路局呼和浩特车站站长;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呼和浩特铁路局总调度长兼运输处处长;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内蒙古集通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白慧涛,男,1963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沈阳铁路局客运营销管理处副处长;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任?沈阳铁路局客运处副处长;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沈阳铁路局沈阳客运段段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沈阳铁路局客运处处长;2014年1月至今任沈阳铁路局大连直属集团公司总经理。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琼,男,196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中铁集装箱运输中心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中铁集装箱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0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超峰,男,195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2011年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7年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7年至2011年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至今任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会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延喜,男,1970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至今任大连理工大学教师。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庄炜,女,197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加入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2005年成为合伙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09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5月3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的监事6人,本次会议实有6名监事行使了表决权。

二、监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单位的推荐,提名王贤富、刘化武、燕岚峰、齐志岩共4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中的4位候选人均以6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附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贤富,男,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2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铁路局南京分局总会计师,2005年3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铁道结算中心主任、资金结算所所长,2006年9月至2007年2月任铁道部利用外资和引进技术中心财务处处长,2007年2月至今任中铁集装箱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化武,男,196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哈尔滨铁路局财务处基建大修科科长;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哈尔滨车辆段总会计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哈尔滨铁路局审计处处长兼审计查证室主任,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哈尔滨铁路局社会保险管理处处长;2010年12月至今中铁集装箱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兼铁路资金结算所所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燕岚峰,男,1956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2002年1月至2007年9月任沈阳铁路局多经处总会计师,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沈阳铁路局审计处副处长,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2012年12月至今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处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齐志岩,男,1957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任沈阳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2006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沈阳铁路局审计处副处长,2006年6月至今任沈阳铁路局审计处处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6-24

●股权登记日:2014-6-16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根据2014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本次会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9:00,会期半天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时间:2014年6月24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日月潭大酒店 大会议厅

(六)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4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否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否
7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否
8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9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否
11.01	选举吴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否
11.02	选举李德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否
11.03	选举于庆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否
11.04	选举吴永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否
11.05	选举白慧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否
11.06	选举吴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否
11.07	选举姜超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1.08	选举李延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1.09	选举庄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否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12.01	选举王贤富先生为公司监事	否
12.02	选举刘化武先生为公司监事	否
12.03	选举燕岚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否
12.04	选举齐志岩先生为公司监事	否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9日及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铁龙物流2013年年度报告》、《铁龙物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铁龙物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铁龙物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铁龙物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铁龙物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说明:议案10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议案11和议案12需要逐项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14年6月19~20日(星期四~星期五)

上午 9:00~11:00　下午 1:00~4:00

(三)登记地点及相关登记材料送达地点

1、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新安街1号807室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快递或传真方式登记,并通过电话与工作人员确认登记事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爽

邮　　箱:zhengquan@chinacrt.com

联系电话:0411-82810881

传　　真:0411-82816639

邮政编码:116001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公司可协助参会股东及代理人预订日月潭大酒店住宿房间。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3、股东登记表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6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吴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李德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于庆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吴永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白慧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6	选举吴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7	选举姜超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8	选举李延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9	选举庄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王贤富先生为公司监事			
12.02	选举刘化武先生为公司监事			
12.03	选举燕岚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12.04	选举齐志岩先生为公司监事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23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25	铁龙投票	23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2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3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5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7	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3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00
8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9	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
11.01	选举吴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1
11.02	选举李德茂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2
11.03	选举于庆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3
11.04	选举吴永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4
11.05	选举白慧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5
11.06	选举吴琼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06
11.07	选举姜超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7
11.08	选举李延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8
11.09	选举庄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9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0
12.01	选举王贤富先生为公司监事	12.01
12.02	选举刘化武先生为公司监事	12.02
12.03	选举燕岚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12.03
12.04	选举齐志岩先生为公司监事	12.04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6月16日A股收市后,持有"铁龙物流"A股(股票代码600125)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25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25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25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25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本人)/ 兹受　　　　先生(女士)委托,出席2014年6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3日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5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台山药业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天台山GMP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台山药业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以上议案一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5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3日11时,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冬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台山药业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天台山GMP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台山药业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5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山药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天台山药业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天台山生产线GMP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天台山GMP")实施主体将由天台山药业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募投项目资金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计划不变。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48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381,027,295.4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综字第03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本公司发行普通股过程中发生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6,877,257.59元计入了发行费用。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中的规定,上述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费用6,877,257.59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877,257.59元,经此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7,904,553.00元,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37,153,453.00元。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立项文号
1	天台山药业GMP 生产线项目	22,000.00	黔发改备案[2008]702 号
2	GAP 种植基地项目	4,859.78	安发改备案[2008]22 号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984.63	安发改备案[2008]23 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230.70	安发改备案[2008]21 号
	合计	35,075.11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扩建募投项目"天台山生产线GMP建设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资金缺口和调整募投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天台山GMP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扩建并使用16,037.57万元超募资金补充其资金缺口。

二、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方式

1、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充分整合公司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吸收合并完成后,天台山药业的法人主体资格注销,天台山GMP项目实施主体由天台山药业变更为公司,该项目的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税务、工商、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

(2)合并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被合并方:天台山药业,即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号:522520000045629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

法定代表人姓名:姜伟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

实收资本:壹亿叁仟柒佰伍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胶囊剂,片剂,颗粒剂。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渝审〔2014〕23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天台山药业资产总额56,694.71万元,净资产51,703.14万元,负债总额4,991.58万元,营业收入11,496.01万元,净利润2,506.0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14年4月30日,天台山药业资产总额57,445.47万元,净资产52,835.73万元,负债总额4,609.74万元,营业收入3,776.95万元,净利润1,132.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天台山药业与公司相邻,通过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可充分整合公司产品资源,有效提高产能的协同效率,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简化内部财务核算流程,降低管理运行成本。

3、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

(1)公司将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天台山药业,合并完成后天台山药业的独立法人地位被注销,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对吸收的资产和业务进行管理;

(2)公司无条件接受天台山药业的资产及人员,天台山药业的一切债权债务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3)天台山药业将其享有的一切药品手续及知识产权无条件转移到公司,由公司承继和享有;

(4)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吸收合并事宜后,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尽快办理企业注销手续及药品生产批文、知识产权等转移手续;

(5)天台山药业注销后,该企业的其他一切善后工作由公司负责。

三、本次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集中公司产能优势,更好的实施战略规划和布局,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同时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天台山药业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天台山GMP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项目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变,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合并后,公司每年度将对天台山GMP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本次合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核算。

四、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审议情况

2014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此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本次吸收合并而引起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投资金额、预期效益等其他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实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吸收合并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天台山药业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会对募投项目有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贵州百灵本次灵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1、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已经贵州百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贵州百灵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此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贵州百灵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台山药业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 6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06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将于2014年6月19日召开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时

2、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6月16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6月1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牛民

联系电话:0853-3415126

传　　真:0853-3412296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大道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61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电话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联系地址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说明:

1、对以下项议案,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同意、反对、弃权),三者选其一用"√"表示,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弃权。

2、如本股东未作具体投票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按其自己的意思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天台山药业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9,922,9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3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39,922,99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59,884,486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96	孙伟杰
2	01*****843	王坤晓
3	00*****541	刘贞峰
4	01*****876	刘　东
5	01*****419	吴秀武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512,769	51.65%	165,256,384	495,769,153	51.65%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5,255,479	2.38%	7,627,739	22,883,218	2.38%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7,613,912	4.32%	13,806,956	41,420,868	4.32%
04 高管锁定股	287,643,378	44.95%	143,821,689	431,465,067	44.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410,222	48.35%	154,705,111	464,115,333	48.35%
三、股份总数	639,922,991	100.00%	319,961,495	959,884,486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959,884,486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联系人:程永峰、蒋达光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6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号),因工作人员疏忽,将股权除息日年份书写错误,现予以更正。

原披露为: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9日。

现更正为: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9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如期进行,更正后的《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大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4-18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锂宝设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光电器或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国泰投资设立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及相关技术人员设立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广州锂宝"),发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产业化。

广州锂宝于2014年5月12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核准后完成有关公司登记设立事项,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440101000272634

名称: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镜湖大道8号G4

法定代表人:郑崖民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2日

营业期限:2014年5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截至2014年5月28日,广州锂宝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 4,745万元,占有67.79%股权;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875 万元,占有12.5%股权;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875万元,占有12.5%股权;相关技术人员设立的广州市花都区锂才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现金及非专利技术出资共505万元,占有7.21%股权。目前广州锂宝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均已到位,后续将推进研发及组建公司生产能力等相关工作。

备查文件:

1、2014-11号《对外投资公告》

2、《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减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集团公司")另一方股东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减持协议书》,明确中航投资有限减少其持有的西飞集团公司 14.09%股权,西飞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飞机")206,116,086 股(占中航飞机全部股权的7.77%)非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补偿给中航投资有限。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5日、2013年9月18日、2013年11月16日和2013年12月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西飞集团公司持有中航飞机1,462,853,699 股股份,占中航飞机总股本的 55.12%;中航投资有限未直接持有中航飞机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飞集团公司持有中航飞机 1,256,737,613股股份,占中航飞机总股本的 47.36%,仍为中航飞机的控股股东;中航投资有限持有中航飞机 206,116,086股股份,占中航飞机总股本的 7.77%,为中航飞机第二大股东。

2014年1月15日,中航飞机206,116,086 股股份已经变更登记至中航投资有限名下,详见2014年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中航投资临2014-003)。

2014年6月3日,本公司收到西飞集团公司的通知,西飞集团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中航投资有限对西飞集团公司实施减资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928　　证券简称:凤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20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凰传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限售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4年11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由出版集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按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计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股东出版集团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4年11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于2011年3月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出版集团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2、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出版集团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任何(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与本公司现有主要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3、若本公司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出版集团将不从事或控制其它公司/经济组织从事与本公司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4、出版集团不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5、如出版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出版集团同意给予本公司赔偿。出版集团下属单位对本承诺函任何条款的违反等同于出版集团的违反。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资产注入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为减少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继续做大做强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出版集团承诺,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后两年内,出版集团将其所持有与印刷、物资采购业务相关的股权及资产以定向增发或其他合法且适当的方式注入本公司。

承诺时间:2011年11月30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1月2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事项尚未完全履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和凤凰传媒于2013年12月16日在江苏省南京市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凤凰传媒现金收购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5家印刷业务相关股权。上述收购事宜,凤凰传媒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并于2014年1月2日由凤凰传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凤凰传媒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述注入凤凰传媒的资产中,尚未包括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原有印刷板块的江苏凤凰印务有限公司和物资采购板块的江苏凤凰文化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上述两家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大,但盈利能力尚未达到凤凰传媒现有业务板块之水平,当前履行承诺注入上市公司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同时,贸易公司相关业务资产权属情况复杂、涉及人员众多,短时间内达到可注入上市公司标准的难度较大。凤凰传媒将会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指定承诺履行安排。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